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08号文同意注册。《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坤新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727	网上申购代码	787727	
网下申购简称	恒坤新材	网上申购简称	恒坤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8,192.1660	拟发行数量(万股)	6,739.794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6,739.794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4,931.96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078.3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4,313.4852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2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347.9588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如有)	336.9897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673.9794/8,00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1月4日(T-3)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11月6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1月7日(T)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1月7日(T)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T+2)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T+2)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丽娟	联系电话	0592-620826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33 010-56051630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13948	

发行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4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款;
 -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
 - (4)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4,615,385股至9,230,7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51%至1.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2.相关股东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终止,或者导致回购方案变更,从而影响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期间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4,615,385股至9,230,7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51%至1.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发生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变更,或者根据回购方案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期间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2025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瑛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瑛女士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